

有限公司解散登記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書正本

- (一) 申請書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(清算人或未選任清算人時全體股東為清算人)簽名或蓋章申請(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 79 條規定,經濟部 95 年 1 月 18 日經商字第 09500004890 號函釋),並蓋公司章,另應加註公司地址(公司解散後,公司法人人格於清算完結後始歸於消滅,有關之文書,仍應向公司送達。如公司已遷移地址可併案辦理變更登記)、連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。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,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、代理人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、電子信箱並加蓋代理人章。
- (二) 申請書所蓋公司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,原核備印章如有遺失,應檢附切結書 1 份(由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具名蓋章),如併案補申請同意解散前改推代表公司之負責人、股東出資轉讓(辦妥繼承)變更,或負責人印章變更報備等,請另檢附相關應備書件 1 份及繕打完整原登記資料之登記表 2 份,蓋妥公司原留之印鑑及負責人新印鑑章,與解散登記案件一併申辦另案掛號,並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1,000 元(公司所在地、解任經理人變更;公司印鑑變更報備,可併解散登記案件辦理,並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1,000 元,印鑑變更報備免規費)。
- (三) 申請書件除申請書、登記表為正本外,其餘書件均檢附影本,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者,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。
- (四) 應於解散開始或取得許可文件後 15 日內申請解散登記;逾期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6 項,處代表公司負責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股東同意書

- (一) 有限公司之股東同意書,應由股東親筆簽名或蓋章。股東為法人者,應由其代表公司負責人或其指派之代表人代表法人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- (二) 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,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;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,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。
- (三) 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,公司解散,股東同意書應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
三、變更登記表

- (一) 一式 2 份,於核辦後 1 份存核辦單位,1 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 為配合電腦作業,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,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,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 ※各欄,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等,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 登記表除第 1 頁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及第 2 頁董事、股東及所代表法人名單毋庸繕打外,餘照原登記資料繕打並於第 1 頁加蓋公司原留之印鑑(請蓋用油性印泥,應清晰並不得塗改)。
- (五) 為配合郵政作業,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
四、其他

- (一) 公司已解散，公司負責人為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又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其推定方法，屬私法自治事項。復依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清算中之公司，係屬法院監督範疇。
- (二) 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清算人應於就任後 15 日內，將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向法院聲報。（公司法 83 條及 93 條參照）
- (三) 公司業務，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，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，而許可法令規定其解散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於領得許可文件後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。
- (四) 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。

五、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：

單位名稱	受理範圍	地 址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	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、外國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登記；大陸公司許可及其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、大陸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許可報備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所在地在金門、馬祖、台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-南投辦公區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金門、馬祖、臺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
臺北市政府（商業處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北市市府路 1 號
新北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
桃園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
臺中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
臺南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新營

			區民治路 36 號（民 治市政中心）
高雄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 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 路 2 號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	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		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 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	新竹市新安路 2 號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	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	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 路 22 號
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	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		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 神農路一號
交通部航港局	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 之公司 （自 103 年 9 月 1 日 起實施）	基隆港	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4 樓
		臺北港	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
		蘇澳港	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2 樓
		臺中港	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
		安平港	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
		高雄港	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 路 2 號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	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（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）	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3 樓 T3006 室